破产和小企业主

1. 什么是破产？

破产是一项联邦法律程序，旨在为陷入财务困境的个人和公司提供重组或“解除”其债务的方式，以使该等个人和公司摆脱债务负担并重新开始。

2. 申请破产是否可以让我轻松摆脱债务并重新开始？

在特定情况下，申请破产允许您重新开始，但必须在多大程度上偿付债权人将根据救济是依据《破产法》第 7 章、第 11 章或第 13 章而有所不同。

3. 如果我决定申请破产，我有哪些选择？

根据您企业的性质，您的财务状况，债务程度和您的最终目标，*即*关闭商店或继续经营，有多种选择供您考虑。虽然所有选择对小企业主都有好处，但它们也有各自的劣势。每种类型的破产申请都必须满足特定的资格要求并支付相关费用，根据申请类型的不同，费用可能很高。小企业主通常提交破产清算（第 7 章）或破产重组（第 11 章）申请。如选择第 13 章，您必须以个人（独资）身份提交申请。

4. 第 7 章、第 11 章和第 13 章的区别是什么？

根据第 7 章*企业*破产，假定您打算清算您的公司资产并永远关闭您的企业。当提交破产清算（第 7 章）申请时，将任命具有广泛权力的受托人，以出售非豁免资产，满足您的债权人的要求。受托人实际上接替债务人的职位。

优势：

- 如果受托人能够出售足以偿还债权人债务的资产，则申请破产清算的好处是您的许多未偿债务将得到清偿。
- 个人破产清算（第 7 章）债务人（但并非商业实体第 7 章债务人）的债务将得到解除，并被免除支付大部分剩余债务的义务。

劣势：

- 提交申请材料后，受托人控制整个过程，债务人不再有发言权。
- 提起破产清算（第 7 章）程序需要支付一定费用（包括申请费和律师费），在整个过程中，这些费用可能很高。
- 如果企业实体根据第 7 章（或第 11 章）申请破产，将<u>不会</u>解除个人担保。要解除个人对商业债务的责任，您需要根据第 7 章申请*个人*破产，或与您的债权人协商和解。

根据第 11 章申请破产保护的前提是，您希望您的企业通过未偿债务重组继续经营。此选项有多个优势，首先，根据《 2019 年小企业重组法案》（“SBRA”）对第 11 章破产程序的最新更改，专门为陷入财务困境的小企业主创建了新的第 5 分章。

优势：

- 虽然根据 SBRA 指定受托人是为了“促进制定一个合意的重组计划”，但如果小企业债务人没有欺诈行为或无力履行其在 SBRA 下的义务，债务人仍可保持对过程的控制，包括向破产法院提交财务文件和报告，参加强制性会议，以及制定重组计划。
- SBRA 区分协商一致的重组计划和“强行批准”（非协商一致）的重组计划。破产法院确认的计划类型将影响：(1) 行政债权的解除和支付时间，(2) 受托人的服务期限，及 (3) 债务人在计划确定后修改计划的能力。

本文提供的信息不构成亦无意构成法律意见。所有信息和内容仅作一般参考用途。

• 只有债务人 - 而非债权人 - 可以提出重组计划。
• 降低成本。

劣势：

• 根据 SBRA 提交申请的资格仅限于相对狭窄的小企业债务人群体 - 债务总限额为 7,500,000 美元的债务人，此债务限额将从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始重新设定为 2,725,625 美元。
• 债务人控制整个过程，这意味着他/她必须准备好承担此过程所要求的责任，包括向破产法院提交文件、报告，参加强制性会议，以及制定重组计划。
• 小企业债务人提交计划的时限从 180 天缩短到 90 天，只有在债务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才允许延长 90 天。
• 需要受托人监督。

申请个人破产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第 13 章的规定进行申请，通常称为“有工资收入者”破产。此选项适合不想清算资产但又需要减免债务的债务人。第 13 章假定债务人有固定收入和足够的资金通过每月还款计划偿还至少部分债务。

优势：

• 您可以停止法拍程序，并有可能保留您的财产。
• 通过 3 至 5 年的还款计划消除合格债务。
• 您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补缴逾期未还的房贷、车贷和不可清偿的优先级债款
• 一旦您完成还款计划，您的债务将得到解除。

劣势：

• 只有个人（包括自营职业者或经营非法人企业的个人）才有资格提出申请
• 您的无担保债务不得超过 419,275 美元，或者，担保债务不得超过 1,257,850 美元。该等金额将在 2022 年重新设定。
• 根据该章规定，将指定一名受托人评估您的案件，并担任支付代理人。债务人需要制定一个还款计划，根据该计划，他们将在三到五年内通过受托人分期偿付债权人。在整个计划期间，您必须将您的“可支配净收入”全部用于按计划偿还债务。
• 您不得根据《破产法》第 13 章或任何其他章节申请破产，除非您在申请前 180 天内以个人或小组简报的方式接受经批准的信用咨询机构的信用咨询，此过程也可通过相对简单的在线程序完成。

5. 此过程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申请的类型和复杂程度，此过程可能需要 3 到 4 个月至几年的时间。

6. 破产的费用是多少？

根据申请类型的不同，破产的总费用从几百美元到几千美元（甚至更多）不等，包括申请费（第 7 章 338 美元；立案费 235 美元；第 13 章 78 美元管理费，及第 11 章 1738 美元)、律师费和信用咨询费等。

7. 有没有任何庭外选择可以让我避免申请破产？

如果您的债权人同意，您可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庭外解决方式（*如*重组）以解决您的债务问题。该选项有多个优势，包括较低的交易成本，较快的实施速度，并且对业务的干扰可能较小。

8. 申请破产后，我或我的企业是否会受到任何影响？

虽然您可能希望将您的破产申请保密，但破产案件可供大众查阅。在根据第 13 章申请破产的情况下，如果您通过扣除工资偿还债务，受托人可能通知您的雇主，如果您的债权人包括家人或朋友，他们也将收到通知。破产记录将在您的信用报告上保留 7 至 10 年，很可能影响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或以优惠利率获得贷款的能力。

9. 对于已申请破产的企业，破产是否在今后提供任何保护？

是的，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禁止政府和私人雇主进行各种形式的破产后歧视。例如，政府不得利用您的破产来拒绝或终止您的雇佣或公共福利。私人雇主或其他私人实体亦不得仅仅因为您申请破产而解雇您或以其他方式对您进行歧视。根据《公平信用报告法》，信用机构不得在您破产十年后报告您的破产案。

10. 我现在该怎么做？

在您考虑申请破产之前，请咨询有经验的破产律师，他/她可根据您的情况为您提供不同的破产（和非破产）选择。此外，纽约市律师协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可帮助您找到破产专职律师。(917-983-2872; en Español 917-832-1927) 纽约市破产援助项目为小企业主提供免费破产指导。(646-442-3630)。

词汇表

协商一致的重组计划	债务人与其债权人通过协商确定的债务重组计划。根据该计划，债务在计划确认后即被解除。
“强行批准”（非协商一致）	破产法院施加给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计划，即使债权人反对和/或条款不理想。
债权人	债务人欠其金钱的任何实体。
债务人	根据《破产法》提出救济申请的企业或个人
“已解除”债务	已根据破产程序予以解除的债务人的金融负债。
“财政困境”	指企业或个人因为不能创造足够的收益或收入而无法支付其所有到期债务的状况。
“持续经营”	企业有足够资源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经营。
清算	为满足债权人的要求而变卖债务人财产的过程。
不可解除的债务	不能通过破产消除的债务。
非豁免资产	可由破产受托人出售以满足您的部分或全部债权人的要求的不受破产保护的资产。
庭外解决	破产申请的替代方式，涉及在没有法院参与的情况下，通过与债权人谈判，对企业的债务进行重组。
个人担保	个人对偿还他人债务的法律承诺。
重组	个人或公司借此减少或重新谈判未偿还债务的过程。
担保债务	附带资产留置权的债务，为债务的偿还提供“担保”，*即*您的房屋、汽车或现金，以降低与债务有关的风险。如果借款人发生债务违约，贷款人可以取消其对资产的赎回权。
受托人	由破产法院指定代表破产财团的个人或公司。
无担保债务	没有抵押品作为担保的债务。
“有工资收入者”破产	第 13 章破产的另一个名称，允许有可靠收入来源的债务人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以替代清算。